

○○○醫院臨床實務訓練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○○○茲奉核定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赴○○○醫院接受臨床實務訓練○年○個月，依「國軍醫官國內臨床實務訓練作業要點」第七點第（一）及（二）項規定，於完訓歸建後須志願續服現役時間○年○個月（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），續服現役期間不得申請辦理退伍，惟以本階之現役最大年限為上限；倘未服滿法定服役年限（含原最小服役年限及續服現役年限）申請提前退伍時，同意依「陸海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等規定賠償。如有未依規定繳納賠款，立志願書人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求償權人（單位全銜）得以本志願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聲請強制執行，立志願書人絕無異議。

謹立此志願書呈存（單位全銜）、國防部備案。

立志願書人

單位： ○○○○○○ 級職： ○○○○○○

姓名： 親自簽名

私章

權責單位主官（管）

單位： ○○○○○○ 級職： ○○○○○○

姓名： 親自簽名

私章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志願書請加蓋權責單位印信。
- 二、如有呈報不實，追究本書所列各員責任議處。